

走私犯罪论

陈 晖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私犯罪论/陈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2
ISBN 7-5036-3662-9

I. 走… II. 陈… III. 走私-破坏社会经济秩序
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2943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责任印制/李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850×1168 1/32
版本/2002年4月第1版

印张/11.25 字数/268千
2002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45(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662-9/D·3297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走私犯罪现象论	(1)
第一节 走私犯罪的起源及沿革	(1)
一、走私犯罪的起源	(1)
二、走私犯罪的沿革及发展	(3)
三、国际上的走私犯罪	(9)
第二节 我国走私犯罪状况、主要特点及规律	(11)
一、我国走私犯罪状况	(11)
二、我国走私犯罪的主要特点及规律分析	(17)
第三节 我国走私犯罪的主要危害	(25)
一、对走私犯罪的危害性认识分析	(25)
二、我国走私犯罪的主要危害	(27)
第四节 我国走私犯罪的分类研究	(29)
一、我国走私犯罪的分类标准	(29)
二、我国走私犯罪的主要分类	(31)
第五节 我国走私犯罪的发展趋势预测	(35)
一、影响走私犯罪的相关因素分析	(35)
二、我国加入 WTO 后走私犯罪的趋势预测	(38)

第二章 走私犯罪原因论	(43)
第一节 走私犯罪犯罪学原因分析	(43)
一、走私犯罪犯罪学原因分析方法	(43)
二、走私犯罪的经济根源	(47)
三、走私犯罪的社会原因	(49)
四、走私犯罪的自然条件	(51)
五、走私犯罪的个体因素	(53)
第二节 走私犯罪经济学原因分析	(55)
一、高关税政策导致走私犯罪产生	(55)
二、非关税壁垒是走私犯罪产生的另一重要原因	(58)
三、管理制度上的缺陷也会滋长走私犯罪的产生	(59)
第三节 走私犯罪法律原因分析	(61)
第三章 走私犯罪概论	(66)
第一节 走私犯罪概念	(66)
一、国外法律、国际公约中关于走私的定义	(66)
二、我国法律的规定	(68)
三、走私犯罪概念的要素分析	(70)
第二节 走私罪与非罪的界限	(72)
一、走私罪与非罪界限的立法精神探讨	(72)
二、走私罪与非罪的构成要件分析	(75)
第三节 走私犯罪法律属性分析	(77)
一、走私犯罪的刑法从属性	(78)
二、走私犯罪的行政法从属性	(80)
第四节 走私犯罪的犯罪构成分析	(83)
一、走私犯罪行为入	(83)
二、走私犯罪故意与特定目的	(87)
三、走私犯罪客体和对象	(89)

四、走私犯罪行为与准走私	(94)
第五节 走私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98)
一、走私犯罪预备	(98)
二、走私犯罪未遂与中止	(99)
第六节 走私共同犯罪	(102)
一、走私共同犯罪的认定	(102)
二、走私共同犯罪责任的承担	(103)
第四章 走私犯罪立法论	(105)
第一节 各国、地区走私犯罪立法规定	(105)
一、在刑法典中直接规定走私犯罪	(105)
二、在单行特别刑法中规定走私犯罪	(112)
三、在海关法或关税法中规定走私犯罪	(113)
第二节 各国、地区走私犯罪立法比较分析	(121)
一、海关法典或关税法中规定走私犯罪是绝大多数国家的立法选择模式	(122)
二、走私犯罪被绝大多数国家认为是对国家有重大影响的犯罪	(123)
三、多数国家法律在对走私犯罪具体规定上有共同一致性	(124)
第三节 国际公约及组织相关立法及活动	(128)
一、联合国及国际社会相关立法及活动	(128)
二、世界海关组织等相关立法及活动	(131)
第四节 我国走私犯罪立法沿革及理论研究	(134)
一、我国走私犯罪的立法沿革	(134)
二、我国走私犯罪理论研究状况	(139)
第五节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145)
一、走私犯罪是行为犯抑或结果犯?	(145)

二、走私犯罪的行政从属性	(147)
三、走私非淫秽的影片、影碟等物品,按照走私普通 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的问题	(149)
四、偷逃应缴税额的认定	(151)
五、“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内涵的理解	(152)
六、刑法第 154 条中“保税货物”是否包括进料加工 货物?	(152)
七、准走私行为的罪名及“数额较大”的确定	(153)
第六节 我国走私罪刑事立法缺陷及弥补	(154)
一、从犯罪论的角度看完善走私罪立法	(155)
二、从刑罚论的角度看完善走私罪立法	(160)
三、从罪刑关系的角度看完善走私罪立法	(162)
第五章 走私犯罪预防论	(166)
第一节 走私犯罪的预防战略	(166)
一、走私犯罪预防的方略	(166)
二、走私犯罪预防的基本规律	(171)
三、走私犯罪预防的方式和方法	(174)
第二节 走私犯罪的综合治理	(181)
	
第六章 走私武器、弹药罪	(187)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典型争议案例	(187)
案例一:郑某、刘某领海运输、贩卖爆炸物案	(187)
案例二:杨某、陈某非法走私、买卖枪支、弹药案	(187)
案例三:王某携带弹药出境案	(188)
二、走私武器、弹药罪概念及构成特征	(188)

三、走私武器、弹药罪的认定	(193)
四、走私武器、弹药罪的处理	(199)
第七章 走私核材料罪	(201)
一、走私核材料罪的概念及构成特征	(201)
二、走私核材料罪的认定	(206)
三、走私核材料罪的处理	(209)
第八章 走私假币罪	(211)
一、走私假币罪典型争议案例	(211)
案例:孟宪忠等走私假币案	(211)
二、走私假币罪概念及构成特征	(213)
三、走私假币罪的认定	(218)
四、走私假币罪的处理	(222)
第九章 走私文物罪	(225)
一、走私文物罪典型争议案例	(225)
案例一:何金柱走私文物案	(225)
案例二:顾进走私恐龙蛋化石案	(225)
二、走私文物罪概念及构成特征	(226)
三、走私文物罪的认定	(234)
四、走私文物罪的处理	(241)
第十章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243)
一、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典型争议案例	(243)
案例一:陈永林、陈祖培走私熊猫皮案	(243)
案例二:张连林等走私象牙案	(243)
案例三:唐某走私蝴蝶标本案	(244)

二、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概念及构成特征	(245)
三、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认定	(252)
四、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处理	(256)
第十一章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259)
一、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概念及构成特征	(259)
二、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认定	(264)
三、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处理	(266)
第十二章 走私毒品罪	(268)
一、走私毒品罪典型争议案例	(268)
案例一:何文东闯关走私甲基苯丙胺案	(268)
案例二:安伦、艾琳娜携带海洛因、大麻植物籽入境案	(268)
案例三:周大嫦、李明先走私海洛因进境案	(269)
案例四:陆松林邮寄毒品出境案	(269)
二、走私毒品罪概念及构成特征	(270)
三、走私毒品罪的认定	(278)
四、走私毒品罪的处理	(289)
第十三章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92)
一、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典型争议案例	(292)
案例一:赖昌图等走私汽车案	(292)
案例二:樊星制假走私案	(295)
案例三:戴金喜等包税走私汽车配件案	(295)
案例四:汪岩等低报价格走私案	(296)
案例五:袁盎等准走私案	(297)
案例六:高庆亭、刘贵良走私、放纵走私案	(298)

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概念及特征	(299)
三、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认定	(306)
四、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处理	(314)
第十四章 走私淫秽物品罪	(318)
一、走私淫秽物品罪典型争议案例	(318)
案例一：周永斌携带淫秽碟片、画册等入境案	(318)
案例二：程克携带淫秽光碟出境案	(318)
二、走私淫秽物品罪概念及构成特征	(319)
三、走私淫秽物品罪的认定	(325)
四、走私淫秽物品罪的处理	(329)
第十五章 走私固体废物罪	(331)
一、走私固体废物罪典型争议案例	(331)
案例：威廉·平·陈走私固体废物案	(331)
二、走私固体废物罪概念及构成特征	(332)
三、走私固体废物罪的认定	(339)
四、走私固体废物罪的处理	(342)
参考书目	(344)
后 记	(347)

总 论

第一章 走私犯罪现象论

第一节 走私犯罪的起源及沿革

一、走私犯罪的起源

走私是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或携带违禁品或管制货物物品进出境的行为。走私行为的起源和海关的起源以及关税的起源直接相关。可以认为,走私几乎是同设立海关、征收关税同时产生的。

一般认为,我国海关起源可以追溯至3千年前的西周,由于当时奴隶制经济的成熟、商品交换的发展,以及和周围各民族交往的增多,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都比商朝完善,因而开始建立了管理陆路进出境事务的海关机构——关。当时关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政府法令,检查进出境人员的证件和所带的钱财物品。《周礼·地官》、《礼记·王制》等书记载:“关执禁以讥。”尤其要注意那些说外地语言、穿外地服装、形迹可疑的人,即“讥异服,识异言”,目的是为了阻止奴隶、平民外逃以及外地入侵,管制重要物资的出入境,以此为巩固奴隶制度服务。由此可见,周朝设立的海关机构带有强烈的政治和军事色彩,而且都是陆地关,有些设在边境,多数是周朝内部各诸侯国之间设立的。西周时期的关卡,只检查不征税,因而孟子说:“(周)文王之治歧也……关市讥而不征。”尽管不征税,但是对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是要处罚的,《周礼》记载“凡货不出于关者,举其货,罚其人”,意思是讲凡是携带货物不经过关口而逃避监

督检查的,即类似今天所讲的绕关走私的行为,要没收货物并处罚运送货物的人。春秋以后,关卡增多,并开始征收关税。

西周初期,关卡对进出境货物实行免税政策,这是由于当时商品经济很不发达,来往于诸侯国之间的货物数量极为有限,而且进行国与国之间的贸易主要是由奴隶主、贵族垄断的,并为满足他们的奢侈性需要服务的,统治阶级自然不会对他们自己经营的货物实行征税,他们完全可以无偿占有奴隶的全部劳动成果,以充国家财政收入。但随着生产和交换活动的发展,商业逐渐兴盛,统治阶级便开征市税,以分享商人获取的利润,但关税还未同时征收,边境关卡仅检查出境的货物有否在市上付了税,商人有无夹带未付税物品,从小道走私。对已付市税的货物,关卡就不再征税,即“征于市者勿征于关”(《管子·问篇》)。对非来自市上,直接取自民间的货物,则须在关卡征税,给以“玺节”为凭,不再征市税,即“征于关者勿征于市”(《管子·问篇》)。春秋时期,随着商业逐渐发展,私营商业增加,原先的“工商食管”局面开始瓦解,官府不征税则利归私商。各国统治者为了获取更多的财政收入,开始在市上向商人按交易额征收市税,同时在边境关卡上征收关税。有些国家,输入商品多,输出商品少,便以通过征收关税来调整商人利益与国家收入之间的平衡。也有的国家,地处交通要道,外来商人要过境,向别国输出商品,对这种转口商品也要征收一些关税以分其利。私商参与频繁的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贸易,促进了关税征收的经常化和制度化,同时也产生了逃避关税的走私行为。但是,春秋时期的关税税率一般都是较低的,例如在管仲为相的齐国,曾实行过出口渔盐免税、进口货物“五十而取一”的轻税政策。当时齐国还曾向各诸侯国提出“田租百取五,市赋百取二,关赋百取一”的建议(《管子·幼官篇》和《国语·齐语》),由此可见当时偷逃关税的走私行为并不是主要的。随着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战国时期各国关卡增多,如齐国至少有十六个关(《管子·问》),鲁国可能多

于六个关,《左传》有“鲁废六关”的记载,而且税率也提高,往往成为苛政,偷逃关税的走私行为也就成为反对苛政思想的流露。

二、走私犯罪的沿革及发展

西周所谓“凡货不出于关者,举其货,罚其人”对走私行为和走私为人处罚的规定,到秦汉两代时期更为详尽和严厉。秦代限制粮食出口,栗劭《秦律通论》载有“金一两生入竟内,粟十二石死于竟外,粟十二石生于竟外。国好生紧于竟内,则金粟两死,仓府两虚,国弱;国好生粟于竟内,则金粟两生,仓府两实,国强。”秦律还规定:“盗出珠玉邦关及买于客者,上珠玉内史,内史材予购”,即禁止走私珠宝,规定不但不得把珠宝偷运出境,而且也不得出售给六国客商。破获的珠宝要没收并送交内史,由内史酌情给予奖励。汉代对珠宝也实行管制,刘向《烈女传·节义传·珠崖二女》曾记载海南岛某地母女二人藏匿珍珠通过海关不申报而被扣留的民间故事。除粮食和珠玉外,兵器、铁器、牛马等也列为禁止进出口的物品,这主要是出于军事上的考虑,如果精铁、兵器不禁止,无疑更增加蛮夷的实力,为此采取了绝对禁止的办法。这些禁令是通过各门关来执行和实施的,对违反这项规定的就要坐法。尽管禁令是严的,但由于“关塞不严,禁网多漏,精金良铁,皆为贼有”,由此可见,秦汉时期良铁和兵器的走私现象是相当严重的。

唐代严格控制重点货物出口,法律也更加完备,《唐律疏议》共十二篇,《卫禁律》列为篇目之首,反映出国家对保卫关津要塞极为重视。唐代关卡查缉私物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违禁品不准携带进出关,另一种是虽非违禁品但无官府许可,也不准携带进出关,如违法私带物品出入,按《卫禁律》规定进行处罚,“诸赏禁物私度关者,坐赃论;赃轻者,从私造、私有法。若私家之物,禁约不合度关而私度者,减三等”。《唐律疏议》对进出口物品的种类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依关市令、绵纩、罗谷、绢绢、丝布、牦牛尾、珍珠、金、

银、铁，不得度西边、北边诸关及至边缘诸州”。此外，《关津律》对把关官吏有严格要求，特别作了“关津留难”的处罚规定，体现了执法者本身要秉公守法尽职尽责。另对协助查获走私物品有功人员给予奖励，赏罚分明。

宋代禁止铜铁、熟铁的出口，尤其是铜钱的出口，超过两贯判徒刑。从宋太祖开始更有禁令“铜钱阑出江南、塞外及南蕃诸国”，该禁令延续至南宋末年。宋代政府对海外贸易控制很严，严禁地方官吏与蕃商“潜通交易”，严防私商走私漏税，“犯者计赃坐罪”。

元代虽然主张“来往互市，各从所欲”，但其对进出口货物实行管理有一条原则，即“以损中国无用之货，易远方难制之物”。当然元代限制货物出口，在不同时期也有所变化，先后有禁止金银、铁器、粮食、兵器等出口，元后期贩卖奴隶情况严重，故又禁止人口贸易，这些禁令都和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有关，目的在于维护封建统治，保护本国的政治经济利益。元朝鼓励海外贸易，但由于元朝从事海外贸易的商贾很多，大量违禁物资外流，一段时期内甚至出现“中国物轻，蕃货反重”的现象，为此元朝政府规定，禁止金、银、铜、铁货以及人口出港，后来又增加了弓箭、军器、马匹等。《市舶法则》则将禁止出口的商货扩大为：金、银、铜钱、铁货、人口、丝绵、绸匹、销金绫罗、米粮、军器等。但是，这些禁令收效甚微，《元史·卜天璋传》“(卜天璋)升广东廉访使。先是，豪民濒海堰，专商舶以射利，累政以贿置不问，天璋至，发卒决之”，可见局部的禁令在贪官和不法商人面前已不起什么作用，元朝政府甚至不得不宣布海禁(先后四次)，以非常手段对付走私行为。

朱元璋一建立明王朝，就实行闭关禁海，把历代相传下来的航海贸易事业用行政命令的手段禁绝了。为了推行海禁政策，明朝政府先后采取了一系列的严厉措施，规定金、银、铜、钱、缎匹、兵器为违禁物品，违者加罪。制定颁布“首告”制度，规定邻里乡人对私自出海者必告发，首告者赏。另不许私人贩卖国货，也不许使用外

国货。明代的走私,主要是“贩国货”,把国产的丝、棉等物运载出海,换取香料等蕃货及白银。同时,外国货走私进境是另一突出的现象,海外各国来华使臣及其随员,除了按规定纳税的货物外,还违禁携带私货,或随船带客载货,到内地走私出卖,再用货款或金银购买中国的特产。例如,洪武三年,高丽贡使携私货入境,又购中国货物出境(《明史·朝鲜国传》)。明初规定,外国使臣及随员携带私货进行走私买卖,违禁的定当治罪,只有得到了皇帝的特赦,才能免于治罪。但使臣及商人为了追逐暴利,往往不择手段,携带私货入境。因此,走私买卖,虽严禁而不止。那种认为奴隶封建制国家规定的走私行为具有仅限于输出违禁品,而对进口物品的行为不规定为犯罪的特点的观点是不确切的。^①明代后期,也采取了一些反走私的措施,包括制定合理的税率,妥善解决中央、地方及地方政府互相之间的税收分配问题;改革弊端,简化手续,以保障正当商人的利益;严设防哨,禁止官吏接受贿赂,防备内外勾结等。明政府的反走私措施,在某种程度上取得了一点成效,税收明显增加,如月港自万历四年(1576年)至11年(1583年),餉税自万金“累增至二万有余”,可以说明问题。但明末阶级矛盾加剧,内外交困,所以反走私并没有高奏凯歌。明亡以后,清王朝又走明初的老路,更加严厉禁海,虽然走私有所减少,但商品经济的萌芽也被扼杀了。

清朝统治者入关后,不久就颁布了海禁令,还下达了迁海令,强迫沿海居民内迁三十至五十里,不准商船渔船片帆出海,海禁虽严厉,但“其私自贸易者,何尝断绝”(《清康熙实录》卷114),走私不但没有绝迹,反而更加广泛。周玄韦在《泾林续记》中说:“闽广奸商惯习通番,每一舶推豪富者为主,中载重货,余各以己资市物往牟利,恒百余倍”。这一事实说明,由于清代前期社会经济得到

^① 参见张国贵主编:《走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西苑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发展,因而迫切需要扩大产品销售市场。但是清庭的海禁令严重阻碍了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和发展。为了寻求更多的市场,一些商人不得不冲破封锁,冒死出海经商。李士桢在《禁奸漏税》中记载:“访有不法奸徒,曾驾大船,潜往十字门海洋,与夷人私相交易。有由虎门东莞而偷运入省者,有由上罔头、秋风口,朗头以抵新会等处,而偷运回栅下佛山者”。这种走私贸易反映出海禁同要求开展对外贸易的矛盾已到了十分尖锐的程度。尽管后来清政府的对外贸易政策随着形势的变化而不断变化,一度开海,但总的趋势是日益严厉控制,如严禁粮食、豆类、铁及铁器、硫磺等出口,禁止茶船出洋贸易,特别是不准商人贩运在海外畅销的丝和丝织品出口,对于违禁者还规定了严厉的惩罚办法,此外,清廷还禁造大船出海贸易。这种闭关政策是产生走私的重要原因。

清代中后期,鸦片走私是十分突出的现象。从1796年到1834年,英国鸦片贩子还只是在伶仃洋一带活动,通过引诱奸民、串通窑目、贿赂官吏、勾结巡逻等方式将鸦片输入中国。从1834年到1840年,其走私范围从广州延伸到福建和泉州,走私方式有更新,利用广州水路,并使用飞剪船走私。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鸦片贸易在英美政府的包庇下以更大的规模发展起来,“在上海,鸦片在海关官员的面前公开通过,而且是惟一不受检查的进口商品”,“在广州,外国商船把鸦片运到城镇,并由官船靠拢来提卸”,“在宁波、福州及厦门,鸦片贸易同样公开”。^①第二次鸦片战争,列强通过了《天津条约》,规定:“洋药(鸦片)准其进口,议项定每百斤纳税银三十两”,但“只准在口销卖,一经离口,即属中国货”,也要受到查禁。1885年,清政府在英美的压力下正式规定鸦片正税与内地税一并征收,每百斤110两,从此,鸦片进口“合法化”,鸦片输入量激增。40年代,平均每年从印度输入的鸦片超过37000

^① 参见姚贤镐等:《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第422页。

箱,到了60年代以后,平均每年合法进口5万箱,走私进口2万箱,共计7万箱以上。伴随鸦片贸易的是走私贸易,“五口”开放以后,商品走私迅速地从广州扩大到其他口岸,并日益严重,根据英国领事雷顿缩小的估计,1846年厦门走私的货物占全年贸易额的13%。1852年江南道督察御史梁绍献在给清政府的报告中指出广州走私的严重性,他举冰糖、绸缎为例,以前广州出口的冰糖,每年不下五六千万斤,到1846年的海关税册上外销冰糖只有1600万斤。绸缎原来也是大宗的出口物资,但在“近年税册上俱觉寥寥”,^①这些差额均变成私货出口了。当时在中国的外国商人,几乎全部都从事走私活动,走私方法多样,走私范围也扩大到尚未开放的温州、汕头、淡水等口岸,极大地影响了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鸦片战争后,中国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伊始,匆匆宣布关税独立,后蒋介石叛变革命,为满足围剿财政上的需要,税则一再修订和进口税率一再提高,走私进口不断增加。走私物品以人造丝、砂糖、卷烟、洋酒、纸品、海产品等高税率产品为主,“华南以香港、澳门、台湾、广州湾等处,为私运渊数。华北则以由关东各地及东北各省至渤海湾,以及山东东北部沿岸,为私运充斥之区。”^②

日本侵华前期,日本帝国主义支持和怂恿日本浪人向我华北以至广东、闽南进行大规模的走私,其特点有:一是武装走私,或以军需为掩护,逃避检查;或持武器护卫;或日本士兵押送;或遇到海关检查,武力相抗;或日本军政部门庇护。二是走私时间长,华北冀东秦皇岛地区日本浪人走私活动,从1931年至1937年历时6年之久。三是利用不平等协定,解除我海关缉私武装。四是走私

^① 参见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1卷,第76页。

^② 参见民国24年财政部编:《财政年鉴》上册,第427页。

规模大、范围广，范围从我国南部向华北蔓延，采海路和陆路走私两条途径。五是走私货物品种多、数量大、价值高，物品品种包括人造丝、白糖、卷烟纸、布匹、炼乳、啤酒、煤油、胶鞋、药品、颜料、车胎等，出口私货主要是银元。据1936年5月15日外交部向日本使馆的抗议书：“在本年五月以前的走私损失达二千五百万元。1936年4月至5月中旬更是突飞猛进，不到一个月就损失关税八百万元之多，照此下去，我国每年损失将在两亿元以上”。其结果导致大量白银外流，日货充斥华北及内地市场，危及国家财政及经济安全。日本帝国主义大举侵华以后，海关缉私全面崩溃，走私日货泛滥成灾，据汉口美商会报告，武汉沦陷后一个月内抵汉口的日轮就达3000艘，走私的货物足够武汉三镇一年之用。而国统区四大家族利用特权与日伪串通一气进行走私，国民党部队也武装包庇走私，“故一面资日之物仍不免走漏出境，而一面日伪货物，亦源源输入未绝”。^①

战后，日本侵华势力被逐出中国，而美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中国，美国军火、剩余物质充斥中国市场，中国对外贸易严重入超，外汇枯竭，国民党政府故进行进出口统制，促使官僚资本、不法奸商变本加厉地从事走私，大批失业游民也进行走私，形成以走私为专业的“水客”群体。据海关内部估计，经报关纳税合法进口贸易仅占输入总额的1/4，而钨、锡、猪鬃、桐油、生丝、棉纱等结汇物品大量出口。当时的走私不仅仅是简单的经济违法犯罪问题，同时还有深刻的政治背景，四大家族和国民党军政要员凭借特权公开、大量地走私，因此海关“最感棘手的是凭藉特殊背景，依附不法势力的大规模走私”。^② 宋美龄就经常以自用名义运输禁止进口物品，

^① 参见1940年1月1日《东南日报》。

^② 参见海关总税务司署统计科：《缉私问题》，民国38年印行，第8页。